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2號

113年度訴字第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或鳴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耕鴻律師

被 告 張俊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被 告 劉文傑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02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3 （113年度偵字第15972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7307
04 號、第2746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5號），本
05 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范彧鳴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08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09 張俊愷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10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11 乙○○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12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13 范彧鳴其他被訴部分，均無罪。

14 事 實

15 一、范彧鳴、張俊愷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而愷他命、硝甲西洋則均係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非
18 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19 （一）范彧鳴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3時28分前之同日某時許，接
20 獲附表一編號1之交易對象鄭燠毅聯繫購買毒品之事宜
21 後，即與張俊愷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22 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由范彧鳴在址設新北市○○區○○
23 路0段000號之「有馬溫泉旅館」312號房內，將附表一編
24 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公克交付張俊愷並指
25 示其持之前往交易，張俊愷即依范彧鳴指示，持范彧鳴所
26 交付之前揭第二級毒品，騎乘機車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
27 時間前至該編號所示之地點，將前揭毒品交付駕駛車牌號
28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來之鄭燠毅，鄭燠毅於本件交易
29 價金原係約定向范彧鳴賒帳以工代償，見前來交付毒品者
30 非范彧鳴本人而係其不認識之張俊愷，遂先給付新臺幣
31 （下同）1,000元予張俊愷，范彧鳴及張俊愷以上開方式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鄭燠毅1次得逞（詳細交易方式、交易毒品數量、價金、交易對象、交易時間及地點，均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鄭燠毅購得前揭毒品後，於同日19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路○○○○○○○○○○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持有前揭購得之剩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2.4269公克，驗餘重量1.3110公克，鑑驗結果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二) 范或鳴另又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交易方式，交付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重量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該編號所示之交易對象汪辰霓，並向其收取該編號所示之金額之買賣價金，而販賣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汪辰霓1次得逞。

(三) 張俊愷另又意圖營利，基於販賣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之混合毒品咖啡包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交易方式，交付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混合毒品咖啡包4包予該編號所示之交易對象葛俊佑，並向其收取該編號所示之金額之買賣價金，而販賣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混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予葛俊佑1次得逞。

二、乙○○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各別犯意，先後於附表一編號2、3、4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2、3、4所示之交易方式，各交付如附表一2、3、4所示重量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各該編號所示之交易對象汪辰霓、方耀賢，及分別向之收取各該編號所示金額之買賣價金，而販賣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汪辰霓1次、販賣如附表一編號3、4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方耀賢2次得逞。

01 三、嗣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0時5分許，員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檢
02 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新北市蘆洲區
03 光華路70巷口拘提乙○○，並當場扣得附表三編號25所示之
04 物；又於同日13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路00
05 巷○○○○○○○○○○○○○○○○○○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06 （下稱系爭車輛）之范彧鳴時，因范彧鳴加速逃逸而未能當
07 場拘提及搜查系爭車輛內物品，員警旋即於同日14時15分
08 許，持搜索票至范彧鳴當時之女友即少年梁○○（真實姓名
09 年籍詳卷）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下稱系爭公
10 寓，詳細地址詳卷）5樓住處（下稱系爭住處）搜索，當場
11 查扣如附表三編號1至21所示之物；旋又於同日23時許持新
12 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新北市○○區○○街00號拘提
13 范彧鳴、張俊愷，並當場扣得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物；又於
14 翌(12)日13時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范彧鳴停放於新北
15 市○○區○○○路000號地下室之系爭車輛，並扣得如附表
16 三編號23至24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四、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
18 後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19 理 由

20 壹、有罪部分

21 甲、證據能力部分

22 一、被告范彧鳴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鄭燠毅、汪辰霓及共同被告
23 張俊愷於警詢及偵訊時所為陳述，以及證人洪銘謚於偵訊時
24 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部分：

2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26 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
27 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
28 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
29 款定有明文。查證人鄭燠毅經本院依址傳訊、拘提未到，
30 亦無在監押，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拘票、報告書及臺灣
31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113

01 年度訴字第422號卷【下稱院卷(-)】第233、325、378-1至
02 378-5、第437頁），符合上開條文之客觀情形。又參酌證
03 人鄭燠毅之警詢筆錄，是其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交易時間
04 後約6小時即同日112年11月8日19時許被查獲持有甲基安
05 非他命1包而遭逮捕後，於翌(9)日及再翌(10)日所為之陳
06 述，離案發時間甚近，記憶清晰，且警詢筆錄內容均屬自
07 由對答，並經證人鄭燠毅簽名確認無訛，其所述核與共同
08 被告張俊愷之供述大致相符，並與卷附共同被告張俊愷於
09 前往與證人鄭燠毅交易前，出入被告范或鳴當時入住之有
10 馬溫泉旅館之相關監視器畫面等件及證人鄭燠毅於交易後
11 未久即被查獲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事證相
12 符，堪認證人鄭燠毅於警詢時之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
13 況，並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且本院認定被告范
14 或鳴有附表一編號1所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非僅
15 以證人鄭燠毅之陳述作為唯一或主要證據，尚有其他積極
16 證據（詳後述），與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憲法法庭1
17 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意旨無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8 之3第3款規定，得為證據。而證人鄭燠毅對被告范或鳴不
19 利之證述，因法院無從傳喚、促請證人鄭燠毅到庭接受詰
20 問，非可歸責於法院之事由所造成，本院更已踐行現行之
21 法定調查程序，給予被告范或鳴充分辯明之防禦機會，並
22 為證據取舍之佐證法則，當可採為判決之基礎。

23 (二)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24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查證人汪辰霓、共同被告張俊愷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26 告范或鳴而言，其性質均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並無證據能
27 力，而證人汪辰霓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到庭具結作證，所
28 言核與其於警詢時之陳述內容大致相符，而本案並無刑事
29 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所規定例外容許傳聞證據
30 具有證據能力之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應認上開證人
31 汪辰霓、共同被告張俊愷於警詢時之陳述，對被告范或鳴

並無證據能力。

(三) 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證人鄭燠毅、汪辰霓、洪銘謐及共同被告張俊愷於偵查時之證述，雖均為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前所為陳述，惟被告范彧鳴及其辯護人並未釋明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本院審酌依前揭證人當時陳述時之偵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證人汪辰霓已以證人身分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賦予被告范彧鳴及其辯護人當庭詰問之機會，證人鄭燠毅經本院合法傳喚、拘提未獲，足見其所在不明，而無從傳喚到庭作證，顯有客觀上無從於審判中踐行詰問、對質之情形，自不生被告范彧鳴之訴訟防禦權遭不當剝奪之問題，至於共同被告張俊愷及證人鄭燠毅部分，被告范彧鳴及其辯護人並未聲請傳喚到庭詰問對質，應視為已放棄對質詰問權，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認前揭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他本判決書所引用之證據（詳如後述），被告范彧鳴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院卷(一)第118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均已知情，而未聲明異議，本院認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三、被告張俊愷、乙○○及其等辯護人對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見院卷(一)第101頁、113年度訴字第516號卷【下稱院卷(二)】第69至70頁），併予敘明。

乙、實體部分

一、被告張俊愷對於有附表一編號1、6所示販賣毒品犯行，以及被告乙○○對於有附表一編號2、3、4所示販賣毒品犯行，均迭於警、偵、審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鄭燠毅於警詢及偵

訊時之證述（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5號卷【下稱偵215卷】第105至107頁、第110頁正反面、113年度偵字第15972號卷【下稱偵15972】第151至152頁）、證人汪辰霓及方耀賢於警、偵、審中之證述（證人汪辰霓見偵215卷第114至116頁、第117至119頁、偵15972卷第163至164頁反面、院卷(一)第244至253頁；證人方耀賢見偵215卷第120至123頁反面、偵15972卷第181至183頁、院卷(一)第275至277頁）、證人葛俊佑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5972卷第230至232頁）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一編號1至4、6證據資料欄所載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張俊愷、乙○○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訊據被告范或鳴固不否認有於附表一編號1所載交易時間前，在有馬溫泉旅館312房內交付被告張俊愷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當時張俊愷到旅館房間跟伊說要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以伊就給他1公克的甲基安非他命，因為平常都會一起施用，並沒有跟他拿錢，伊並未指示張俊愷拿甲基安非他命去跟鄭燠毅交易，伊也未跟鄭燠毅聯繫毒品交易，伊在112年8月就將鄭燠毅封鎖了，因為伊跟鄭燠毅及王建祥有恩怨，當初王建祥說要繳罰金而跟伊借了新臺幣（下同）9萬元，結果王建祥跟鄭燠毅後來竟將借的錢拿去汽車旅館開趴買藥點小姐，伊因此跟鄭燠毅吵架而封鎖他等語。經查：

（一）以下事實分別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均堪認定：

1、依卷附系爭住處、有馬溫泉旅館、附表一編號1交易地點附近於112年11月8日即交易毒品當日之監視器畫面照片可知：①被告張俊愷於當日0時26分許獨自從系爭住處離開（見偵15972卷第75頁），②被告范或鳴於0時47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公寓外等候、於1時6分許搭載自系爭住處下樓之少年梁○○離開，並於3時6分許以被告范或鳴名義登記入住有馬溫泉旅館312號房（見偵15972卷第75頁反面至78頁反面）。③被告張俊愷於13時24分騎乘機車抵達有馬

溫泉旅館、於13時25分步入312號房、於13時27分步出312號房、於13時28分騎乘機車離開有馬溫泉旅館、於13時28分騎乘機車行駛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於13時29分抵達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交易地點並於此處停留等候（見偵15972卷第79至30頁、第73頁）。④證人鄭燠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3時43分抵達附表一編號1所示交易地點，被告張俊愷旋即靠近該車並將手伸入副駕駛座車窗內呈交接物品狀（見偵15972卷第73頁反面至74頁）。⑤13時47分許，被告張俊愷、證人鄭燠毅分別駕車離開上開交易地點（見偵15972卷第74頁反面）。

2、被告張俊愷於前述③所示進入有馬溫泉旅館312房內期間，被告范或鳴有交付被告張俊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為被告范或鳴所不否認（惟辯稱僅交付1公克，見院卷(一)第113至114頁），並經被告張俊愷於偵訊時結證明確。又被告張俊愷自前述③所示離開有馬溫泉旅館312號房後，旋即騎機車前往④、⑤所示地點及所為，即係在與證人鄭燠毅為毒品交易並有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予證人鄭燠毅，證人鄭燠毅則有交付被告張俊愷1,000元，而當時被告張俊愷與證人鄭燠毅互不相識之事實，據被告張俊愷、證人鄭燠毅於偵訊時結證明確。

3、證人鄭燠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與被告張俊愷交易而取得前揭第二級毒品後約6小時即同日19時29分許，旋在新北市○○區○○○路○○○路○○○○○○○○○○○○○○○○○○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持有前揭取得之剩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2.4269公克驗餘重量1.3110公克，鑑驗結果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據證人鄭燠毅於警、偵時證述明確，並有附表一編號1證據資料欄所載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毒品成分鑑定書等件可資佐證。

(二) 被告范或鳴確有與被告張俊愷共同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販

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鄭燠毅之犯行乙節，有
下述事證及理由可證：

- 1、證人鄭燠毅於附表一編號1交易當日即112年11月8日晚間
被查獲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遭逮捕後，於翌日警詢即
證稱：伊持有的該包甲基安非他命是跟綽號「阿淵」購買
的，「阿淵」本名叫范或鳴，年約30幾歲，他都是開一台
黑色賓士（車號000-0000號），車主是他老婆的名字....
伊是拿朋友手機聯繫范或鳴約定交易毒品，最近1次購買
是112年11月8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小
北百貨那邊購買安非他命3個，原本價格是7,500元，但伊
身上只有1,000元，所以只給來送藥的人1,000元，伊當時
是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前往交易，范或鳴因為怕警
察查緝，叫跑腿的小弟出來送藥，當天是1個騎重機車的
男子來送藥，伊開車抵達時，那名跑腿男子已經到場並坐
在機車上等伊，伊迴轉停車後，他就走到副駕駛座把毒品
安非他命交給伊，伊則從副駕駛座把現金1,000元給他等
語（見偵215卷第105至107頁）綦詳。嗣於113年3月12日
偵訊時，仍具結證稱：當天是伊要跟范或鳴買毒品，伊開
車，騎機車的是范或鳴叫來的人，以前伊也沒有看過此
人，此人給伊3公克安非他命，....范或鳴賣給別人3公克
安非他命的原價是7,500元，伊跟范或鳴說伊有需有，范
或鳴會酌量給伊，之後若他需要伊做事、打雜就會叫伊，
他不會確切說要多少錢，是用做工相抵，如果是范或鳴本
人送來，伊就不用給，但當天他叫別人送來，伊怕不好意
思，就給1,000元，伊是用與范或鳴共同認識的朋友的手
機聯繫范或鳴，會傳交易時開的車的車牌給他，他看到伊
傳的車牌就會知道是伊要買，11月8日拿到的毒品伊有用
一部分，才剛吸一點就被警方扣走等語（見偵15972卷第1
51至152頁）明確，核其關於附表一編號1之毒品交易是與
被告范或鳴聯繫購毒情事、來交付毒品之人係其不認識之
人、此人交付之毒品種類數量係價值7,500元之甲基安非

01 他命3公克、其則交付此人1,000元、交易當日晚間被警方
02 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即係當日其向被告范或鳴所購買等重
03 要事項之證述具體明確，且前後證詞大致相符，並無矛
04 盾，堪稱無瑕，復有其於同日晚間於交易時駕駛之車輛內
05 即被查獲持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包之事證如前所述足
06 以佐證，堪認其證詞具有高度可信性。

- 07 2、證人即共同被告張俊愷於113年3月11日遭拘提後，於警、
08 偵中即均自白有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犯行，於113年3月
09 12日偵訊時，並結證表示：伊不認識鄭燠毅，附表一編號
10 1即112年11月8日那天，鄭燠毅透過范或鳴買安非他命，
11 當時伊要買飲料給范或鳴，范或鳴說鄭燠毅要安非他命，
12 伊就說伊剛好要回家，伊就跟范或鳴拿安非他命，順路拿
13 給鄭燠毅，鄭燠毅當時說再把錢回給范或鳴；至於附表一
14 編號6這次販毒則跟范或鳴沒有關係等語明確（見偵15972
15 卷第199頁反面至200頁）；嗣於本院法官113年5月6日訊
16 問及同年5月27日準備程序時，仍供稱：附表一編號1所交
17 易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是范或鳴拿給伊的，當天沒
18 有收到價金，....當天對方只有給1,000元，這是伊的跑
19 腿費，伊花掉了，至於對方購買甲基安非命命的對價最後
20 如何交付伊不清楚等語（見院卷(一)第54、99頁），核其關
21 於附表一編號1之毒品交易對象伊並不認識、此人是向被
22 告范或鳴聯繫購毒、伊僅是依被告范或鳴指示替其跑腿將
23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對方、對方有交付
24 伊1,000元等重要事項，前後陳述一致，並無矛盾，且與
25 證人鄭燠毅前揭於警、偵中之證述悉相吻合，再從卷附監
26 視器照片顯示其進入有馬溫泉旅館312房僅停留2分鐘（於
27 13時25分步入、於13時27分步），即立刻前往附表一編號
28 1所示地點等候並交付毒品予證人鄭燠毅等情觀之，亦與
29 其證述是依被告范或鳴指示於該旅館房內拿取被告范或鳴
30 交付之毒品，代為跑腿前往與證人鄭燠毅交易毒品等語相
31 符，佐以被告范或鳴亦自承有在上開房內交付被告張俊愷

01 甲基安非他命（惟辯稱是1公克），而被告張俊愷於警、
02 偵中均已自白有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犯行，又特別區分
03 說明附表一編號6之犯行與被告范或鳴無涉業如前述，顯
04 見其並無為圖卸免自身罪責而虛構誣陷被告范或鳴之情形
05 存在，足認其前揭陳述確係基於事實所為，應為真實可
06 信。

07 3、再從被告范或鳴之女友即證人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08 稱：伊在偵查中所說關於范或鳴、張俊愷、乙○○共同販
09 賣毒品部分，一開始是乙○○跟范或鳴一起賣，後來乙○
10 ○被羈押，變成張俊愷跟范或鳴一起賣，後來張俊愷跟范
11 或鳴吵架又變成乙○○、范或鳴一起賣，最後變成張俊愷
12 又跟范或鳴一起賣，關於販賣毒品的分工，范或鳴是老
13 闆，去跑腿的通常是張俊愷、乙○○等情都是屬實的等語
14 （見院卷(一)第274頁），亦足以作為證人鄭燠毅及被告張
15 俊愷前揭關於此次是毒品交易是證人鄭燠毅與被告范或鳴
16 聯繫購毒事宜後，由被告范或鳴交付附表一編號1之毒品
17 給被告張俊愷並指示其持之跑腿前往交易等證詞之佐證，
18 益證證人鄭燠毅及被告張俊愷前揭證詞非虛。

19 4、再查，證人鄭燠毅購取本件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交易
20 後約6小時即112年11月8日晚間即遭查獲時有前揭交易之
21 剩餘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驗檢出第二級甲基安非
22 他命成分，且毛重2.4269公克、淨重1.3140公克（詳見附
23 表一編號1鑑驗結果欄），從前揭剩餘毒品重量及其係在
24 交易後未久（尚無時間大量施用、處分支配）即遭查獲，
25 可知證人鄭燠毅於警、偵中證稱此次購取之甲基安非他命
26 重量為3公克（略高於前揭被查獲之剩餘毒品重量）等
27 語，應為真實可信。再從被告張俊愷前揭偵訊中之證詞可
28 知，被告范或鳴提供毒品指示被告張俊愷持之前往交付
29 時，並未交待其要向證人鄭燠毅收取多少購毒對價或要求
30 其須收取對價後才能交付毒品予證人鄭燠毅等販毒重要事
31 項（此從事後被告張俊愷交易時，並未收取購毒對價即將

01 價值約7,500元之3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證人鄭燠毅，嗣後
02 是因證人鄭燠毅主動交付1,000元，其才被動收受等情亦可
03 觀之甚明），亦核與證人鄭燠毅之證述亦即其與被告范
04 或鳴就此次購毒價金係由證人鄭燠毅之後以工代償已達成
05 共識約定，因此拿取毒品時毋須交付購毒價金等語所示情
06 節悉相吻合，從而證人鄭燠毅證稱本件毒品交易內容是價
07 值約7,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3公克，價金給付方式是約定
08 以工代償等語，應為真實可信。

09 （三）被告范或鳴雖以：伊是因被告張俊愷表示要施用才在旅館
10 房內交付其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證人鄭燠毅與伊有恩怨
11 彼此不聯繫、伊並未指示被告張俊愷為附表一編號1之交
12 易等語置辯，惟查：

13 1、證人鄭燠毅與被告張俊愷於本件交易時互不相識業如前
14 述，若本件係證人鄭燠毅聯繫被告張俊愷購毒，則其如何
15 能得知被告張俊愷有在販毒及聯絡方式？而被告張俊愷若
16 連1公克自己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都須向被告范或鳴索
17 要，其又如何能有高達3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販售他人？
18 此均與常情不符。況販售對象乃被告張俊愷素不相識之證
19 人鄭燠毅，若非本件毒品交易係被告范或鳴指示並提供交
20 易之毒品，其何以於交易前先前往有馬溫泉旅館找被告范
21 或鳴，又何以願將價值7,500元之毒品交付不認識之證人
22 鄭燠毅而僅收取1,000元？再從證人鄭燠毅警、偵中所述
23 關於被告范或鳴之年齡、特徵、綽號、使用車輛、所販毒
24 品計價方式等等均知之甚稔，顯見證人鄭燠毅與被告范或
25 鳴有相當時間之結識及往來，且知悉被告范或鳴有在販賣
26 毒品及聯絡方式，衡情其若有購毒需求，則聯繫被告范或
27 鳴購毒乃事理之常，佐以證人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
28 告范或鳴於販毒分工角色是老闆、被告張俊愷是跑腿等
29 語，已足認本件確係被告范或鳴接獲證人鄭燠毅之聯繫購
30 毒後，交付附表一編號1之毒品予被告張俊愷並指示其持
31 之前往交易，再從證人鄭燠毅被查獲持有之本件交易剩餘

01 甲基安非他命不論毛重或淨重均高於1公克觀之，亦足認
02 被告范彧鳴辯稱在旅館僅交付被告張俊愷1公克等語，並
03 無可採。

04 2、至於被告范彧鳴辯稱與證人鄭燠毅有恩怨等語，經審酌其
05 所述之恩怨乃其借款予王建祥供繳罰金，僅係因證人鄭燠
06 毅陪同王建祥將借來的錢用於吃喝玩樂，其因而與證人鄭
07 燠毅吵架等情，究其所述，借款人並非證人鄭燠毅，難認
08 證人鄭燠毅與其有金錢糾紛，至多僅係口角，應無僅因口
09 角即甘負偽證刑責風險而設詞誣陷被告范彧鳴之必要，且
10 從證人梁○○前揭審理中證述可知被告范彧鳴與被告張俊
11 愷、乙○○等人亦均曾吵架口角，然之後仍與其等一起合
12 作等情觀之，足見被告范彧鳴為牟利，尚非會必然斷決與
13 僅發生口角之人間之合作、交易而拒絕與證人鄭燠毅為本
14 件毒品交易。況本院並非僅憑證人鄭燠毅之證詞作為認定
15 被告范彧鳴有本件犯行之唯一證據，從被告范彧鳴於112
16 年3月12日偵訊時被詢及為何於112年3月11日駕車衝撞員
17 警逃□時，其陳稱：因為張俊愷前1天有跟別人發生爭
18 執，好像是因為金錢的關係，大家都知道張俊愷跟伊走在
19 一起，伊以為是仇家等語（見偵15972卷第202頁反面）觀
20 之，堪認其當時與被告張俊愷關係良好，並無恩怨，然其
21 關係良好之被告張俊愷於112年3月12日偵訊時亦係證稱係
22 依其指示為本件交易，證述內容與證人鄭燠毅不謀而合，
23 顯見其等證詞非虛，復有前述監視器畫面照片及各項事證
24 可佐業如前述，從而被告范彧鳴前揭所辯乃臨訟卸責之
25 詞，洵無可採。

26 三、訊據被告范彧鳴固不否認有於附表一編號5所載交易時間、
27 地點（系爭公寓即證人梁○○住處公寓之樓梯間）與證人汪
28 辰霓見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辯
29 稱：汪辰霓是洪銘謐的老婆，伊是先認識洪銘謐才認識汪辰
30 霓，伊跟洪銘謐比較熟，當天即112年12月13日3時6分許伊
31 會跟汪辰霓碰面，是因為她聯繫伊說她被洪銘謐家暴，然後

01 她沒有錢買奶粉要跟伊借1,500元，伊當時剛好在梁○○住
02 處，所以才跟汪辰霓約在系爭公寓樓梯間，伊在樓梯間看到
03 她自己過來，伊就給她1,500元，並沒有給她愷他命，這1,5
04 00元她後來沒有還，洪銘謚說要幫忙還也沒有還等語。經
05 查：

06 (一) 證人汪辰霓有與被告范或鳴聯繫，雙方並約定於附表一編
07 號5所示時間在系爭公寓樓梯口見面之事實，據被告范或
08 鳴自承在卷（見院卷(一)第115頁）。而依卷附系爭公寓、
09 相關路口於雙方見面當天即112年12月13日之監視器畫面
10 照片可知：①證人洪銘謚於當日3時5分許騎乘機車搭載證
11 人汪辰霓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附近、於3時6分
12 許抵達系爭公寓1樓大門，由證人汪辰霓獨自上樓，證人
13 洪銘謚則在系爭公寓1樓大門外等候（見偵15972卷第10
14 8、106頁），②被告范或鳴亦於3時6分許步出系爭住處
15 （位於系爭公寓5樓）大門並下樓（見偵15972卷第106頁
16 反面）。③證人汪辰霓於3時7分步行下樓（此時3時7分被
17 告范或鳴亦已返回系爭住處開門入屋，足見2人見面時間
18 不到1分鐘）、於3時8分步出系爭公寓1樓大門（見偵1597
19 2卷第107頁正反面）。④同日3時13分許，證人洪銘謚騎乘
20 機車搭載證人汪辰霓返抵新北市中和區住處（見偵15972
21 卷第108至109頁）等情，有卷附監視器畫面照片（見偵159
22 72卷第106至109頁）可證。以上事實，均堪認定。

23 (二) 被告范或鳴前揭與證人汪辰霓在系爭公寓樓梯口見面係在
24 完成附表一編號5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證人汪辰
25 霓之犯行乙節，有下述事證及理由可證：

26 1、證人汪辰霓於偵訊時結證：前揭112年12月13日監視器畫
27 面中之女子是伊本人，騎乘機車搭載伊的男子是伊的前夫
28 洪銘謚，當天洪銘謚載伊過去，是跟范或鳴買2公克的愷
29 他命2,600元，以現金支付，沒有賒賬，購得的毒品確實
30 是愷他命，這次也是伊自己要買的，伊使用LINE通話跟范
31 或鳴聯繫，之所以會在附表一編號2（即112年12月12日23

時33分許)購買愷他命後數小時內又再到同處即系爭公寓購買本次毒品，是因為附表一編號2這次買的量含袋只有2克，一下就用完了等語明確(見偵15972卷第164頁正反面)；嗣於本院審理時，仍結證：伊於附表一編號2、5所示時間都有到系爭公寓，因為約定在該處交易毒品，這次伊都成功買到愷他命，都是買2公克2,600元，伊打電話給范或鳴或乙○○，反正誰打不通，伊就打給另一個，因為他們2個人住在一起沒差，雖然伊之前有封鎖范或鳴，封鎖原因不是吵架，就爭執而已，沒有到很嚴重，伊還是可以用前夫洪銘謚的手機聯繫到范或鳴，因為范或鳴是伊前夫的朋友，本次(即附表一編號5)交易出現在監視器畫面的人是范或鳴本人，伊確定該次是在跟范或鳴進行愷他命交易，並無范或鳴所說因伊的家庭關係而借伊1,500元的事情等語綦詳(見院卷(-)第244至253頁)，核其證詞具體明確，且針對附表一編號5該次是伊聯繫被告范或鳴、再至系爭公寓與被告范或鳴見面購得愷他命2公克2,600元成功之重要事項，前後證詞一致，並無矛盾，且與搭載其至系爭公寓交易之證人洪銘謚於偵訊中之結證內容(詳後述)互核一致，亦與被告范或鳴前揭自承內容(即證人洪辰霓有與其聯繫，2人約在系爭公寓並有見面)暨前揭監視器畫面顯示之情節相符，參以證人汪辰霓證稱其於本次交易數小時前，同是至系爭公寓以2,600元現金購得2公克愷他命(即附表一編號2)乙情，業據被告乙○○自白在卷而確認無訛，足認其證詞係基於事實所為之陳述，具有高度可信性。

2、證人洪銘謚於偵訊中證稱：范或鳴、梁○○、張俊愷、乙○○等4人伊都認識，伊跟范或鳴比較熟，伊有范或鳴跟乙○○的臉書，附表一編號2、5所示日期之監視器畫面中騎機車的人都是伊，因為汪辰霓要買毒品，伊就載她過去，附表一編號5這次(即本次112年12月13日毒品交易)，她一樣是要跟「阿淵」買毒品，「阿淵」就是范或

01 鳴，伊印象中應該是第1次（即附表一編號2之毒品交易）
02 拿的毒品比較少，所以再拿1次，本次是向范或鳴購買愷
03 他命，買多少及金額伊不清楚，伊只知道汪辰霓去買毒
04 品，伊只是載她過去，對於汪辰霓說本次交易是汪辰霓自
05 己聯繫范或鳴乙節，伊沒有意見，這2次汪辰霓購得的毒
06 品汪辰霓都有用等語明確（見偵15972卷第168頁反面至16
07 9頁），而其確實有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間騎機車搭載證
08 人汪辰霓至系爭公寓並在門外等候，俟證人汪辰霓與被告
09 范或鳴於樓梯口見面後，再載證人汪辰霓一起返家乙情，
10 亦有前揭112年12月13日監視器畫面照片可證，足認其證
11 詞係基於親身經歷所為之陳述，並審酌其於偵訊被詢及
12 「（問：被告范或鳴有無與被告乙○○共同經營販毒？）
13 我不曉得。」、「（問：你回去有無聽汪辰霓稱實際拿到
14 多少重量的毒品？）我不記得，我不敢亂講。」等問題之
15 回答，亦非全然不利於被告范或鳴，難認其有設詞誣陷被
16 告范或鳴之情形，應係基於事實所為之陳述而非虛構之
17 詞。而其證詞關於本次交易是證人汪辰霓聯繫被告范或鳴
18 買毒、至系爭公寓是因為證人汪辰霓要購買毒品（因前1
19 次即附表一編號2所購毒品不夠）、購買毒品種類是愷他
20 命（不清楚重量及價金）、汪辰霓有施用該次購得之毒品
21 （亦即有成功購取毒品）等重要事項，均核與證人汪辰霓
22 於偵、審中之前揭證詞相互吻合，足以作為證人汪辰霓前
23 揭證詞之佐證，益證證人汪辰霓前揭證詞確為真實可信。

24 （三）被告范或鳴雖以前詞置辯。惟查：依前揭監視器畫面可
25 知，證人汪辰霓是搭乘證人洪銘謐騎乘之機車前往系爭公
26 寓與被告范或鳴見面，證人洪銘謐並在外等候再載證人汪
27 辰霓一起返回住處，彼此互動良好正常，已與遭家暴後衡
28 情會有之排斥、退縮情形迥異，是被告范或鳴辯稱本次是
29 證人汪辰霓因遭證人洪銘謐家暴而與其聯繫借錢等語，是
30 否為真，已屬有疑。次查，證人汪辰霓與被告范或鳴約定
31 見面時間乃凌晨3時許之深夜時分，且專程請證人洪銘謐

01 搭載其從中和住處前至位於板橋之系爭公寓與被告范或鳴
02 見面（施用毒品者多係於產生施用需求時即欲為毒品交易
03 而不管是否為深夜時分，且須前至約定地點俾拿取毒
04 品）、被告范或鳴並非待在系爭住處等候，而係特地下樓
05 與證人汪辰霓在無監視器處之樓梯口見面，2人見面時間
06 不到1分鐘即各自迅速離開（因事先已談妥交易之毒品數
07 量及價金，見面只為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而僅須短暫接觸，
08 並於完成交易後迅速離開現場避免遭追查）等情觀之，均
09 與毒品交易呈現之特點、模式雷同，而顯與借貸情形不
10 符，實難想像一般借貸1,500元，有何急迫須在深夜時分
11 特地驅車前往，又身為貸方之被告范或鳴有何必要特地下
12 樓至樓梯口等候借方而非留在住處等候，已與借貸常情有
13 違，況且證人汪辰霓甫於4個小時前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
14 間持2,600元現金至系爭公寓向被告乙○○購買毒品業如
15 前述，難認其當時有何急迫金錢之需，又縱有金錢之需，
16 其當時人已在系爭公寓，何不直接向被告范或鳴聯繫借
17 款，反而要返回住處後未久，再特地再次前往系爭公寓找
18 被告范或鳴借款，此均顯與常理有違，顯見被告范或鳴前
19 揭借貸之說乃臨訟卸責之詞，要無可採，應認證人汪辰
20 霓、洪銘謐之證詞始為真實可信。

21 四、綜上，本件被告張俊愷有附表一編號1、6所示犯行，被告乙
22 ○○有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犯行，范或鳴有附表一編號1、5
23 所示犯行，均堪認定。而被告3人前揭各次毒品交易，均屬
24 有償行為，其等與交易對象間並無任何特殊情誼或至親關
25 係，若無利可圖，當無甘冒重度刑責而提供毒品給他人之可
26 能，堪認被告3人前揭各次販賣毒品，確有從中獲利之意圖
27 甚明。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洵堪認定，
28 應依法論科。

29 五、論罪科刑

30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5條之罪
31 （即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依立法理由可知該條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而應論以獨立之罪名。查被告張俊愷於附表一編號6所販賣之毒品咖啡包，經鑑定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乙節已如上述，並將二種以上之毒品置於同一包裝摻雜調合，無從區分，屬混合二種以上不同級別之毒品，應論以獨立之罪名。

(二) 是核被告張俊愷就附表一編號1、6所為，係分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被告乙○○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范或鳴就附表一編號1、5所為，係分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3人基於販賣之目的而各次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等各次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 被告范或鳴、張俊愷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 被告張俊愷就附表一編號1、6所為2次犯行，被告乙○○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3次犯行，被告范或鳴就附表一編號1、5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五)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按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現今將各種毒品混合包裝以加速流通之情況日益繁多，並廣為新聞媒體報導，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交互作用後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顯較施用單一種類毒品為高，政府為遏止其擴散，乃增加前開規定，被告張俊愷實難諉為不知，而其客觀上所販賣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毒品咖啡包混合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1 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此部分犯行自應依毒品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2、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05 查，被告張俊愷就附表一編號1、6所為2次犯行，被告乙
06 ○○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3次犯行，均於偵查及本院審
07 判中自白，已如前述，是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
08 張俊愷就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應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後再減輕之）。

10 3、被告乙○○之辯護人雖表示就被告乙○○所犯附表一編號
11 2至4部分，均有因其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上游即被告范或
12 鳴，主張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事由。
13 惟查，就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檢察官雖起訴被告范或鳴
14 與被告乙○○共同販毒，然經本院審理後，認尚乏足夠事
15 證足認被告范或鳴有共同為附表一編號2至4之販毒犯行而
16 就被告范或鳴此部分為無罪諭知（詳見後述），從而尚難
17 有因被告乙○○之供述而查獲其他共犯或正犯依前揭規定
18 減輕其刑。

19 4、被告張俊愷之辯護人及被告乙○○之辯護人雖均請求依刑
20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
21 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22 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
23 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
24 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俊愷、乙○○雖均坦承犯行，然
26 被告張俊愷於本案先後為附表一編號1、6所示犯行、交易
27 對象有2人，被告乙○○於本案先後為附表一編號2至4所
28 示犯行、交易對象有2人，顯見其等均非偶一犯之，實難
29 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又其等各次犯行
30 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難
31 認對其等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故

均認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附此敘明。

（六）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5號移送併辦部分（見院卷一第131至141頁），經核與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被告3人之犯罪事實相同，乃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七）爰審酌被告3人均明知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係戕害人類身心健康之物，竟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先後為事實欄所示之販賣毒品犯行，助長社會上施用毒品之不良風氣，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且被告范或鳴前已有販賣第三級毒品經判刑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見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變本加厲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及再次犯附表一編號5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惡性非輕，不宜輕縱。並審酌被告張俊愷、乙○○犯後迭於警、偵、審中均能自白犯行，各次販賣毒品之價量非鉅，被告張俊愷於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是居於依被告范或鳴指示跑腿交付毒品之角色，非居於主導地位；被告范或鳴則矢口否認犯行，且飾詞狡辯，毫無悔悟之心，自難於量刑上對其為有利之考量，且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係居於販毒主導地位。復審酌被告3人之素行（見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得，兼衡被告范或鳴自陳國中畢業、從事夜市擺攤、月入約5萬元、須扶養父親、配偶跟1個兒子、經濟狀況困難；被告乙○○自陳國中畢業、受僱從事裝潢、月入約4萬元、須負擔2名分別8歲及3歲的小孩（小孩均由前妻照顧）之扶養費、經濟狀況勉持；被告張俊愷自陳國中畢業、受僱擔任營造工人、月入3至4萬元、須扶養母親及祖母、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其等各次所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參酌被告3人所犯罪名、販賣對象人數、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權衡被告3人犯罪之罪質、販賣毒品之種類及價量、整體非難評價，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六、沒收

(一) 被告張俊愷自承於附表一編號1、6所示犯行，分別實際取得1,000元、700元（見院卷(一)第99至100頁）；而被告乙○○於附表一編號2至4販賣毒品之對價2,600元、2,400元、2,400元，以及被告范或鳴於附表一編號5販賣毒品之對價為2,600元，均分別經各該編號之交易對象即證人鄭燠毅、汪辰霓、方耀賢、葛俊佑證稱已於交易時當場現金給付而經其等實際取得，是前揭經被告3人實際取得之對價乃其等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3人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范或鳴於附表一編號1販毒之對價乃賒帳約定由證人鄭燠毅以工代償，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之後確實已以工代償由被告范或鳴實際取得利益，是尚難認此部分其業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二) 被告范或鳴陳稱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手機，並非其於本案聯絡使用之手機，原本使用之手機業於113年3月11日逃逸時遺失，衡情應已滅失；而被告乙○○遭查扣如附表三編號25所示之手機，據其陳稱是後購買之手機，案發時聯絡使用之手機早已損壞丟棄買等語，卷內亦無證據顯示附表三編號22、25所示手機係供其等為本案犯行所用之手機，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乃員警於113年3月11日、同年3月12日所查扣，而被告3人所為附表一之犯行時間均係在112年間，兩者相隔已久，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與被告3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貳、無罪部分（即起訴被告范或鳴涉犯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至7、9部分【即附表二】）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范或鳴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所定之第二級、第

01 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單獨或與被
02 告乙○○、少年梁○○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
03 犯意聯絡，先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二所示方
04 式，販賣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數量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予
05 附表二所示之人。因認被告范或鳴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6 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附表二編號7部分）、同
07 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附表二編號1至6部
08 分），其中所犯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罪嫌部分，並應依兒童
0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等語。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1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12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
13 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14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15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16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17 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18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范或鳴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以附表二證據資
20 料欄所載之證據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范或鳴堅決否認有附
21 表二所示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犯行，辯稱：伊並無附表
22 二所示之販毒犯行，伊的女友即少年梁○○住在系爭住處
23 （位於系爭公寓5樓），所以伊有時會在此留宿，(一)附表二
24 編號1至3部分，因為乙○○認識梁○○的父親及梁○○，所
25 以才會出現在系爭公寓樓梯間，此部分應該是乙○○自己跟
26 汪辰霓、方耀賢交易的；(二)附表二編號4至6部分，伊只記得
27 有1次吳忠嶽跟伊聯繫說要幫伊去新竹收球版的錢，伊就請
28 梁○○拿車馬費1,500元給吳忠嶽，是在2月25日這次（即附
29 表二編號5），梁○○在全家板橋大雅店拿給他的，當時伊
30 人在梁○○家睡覺，至於其他2次（即附表二編號4、6），
31 伊並未請梁○○拿東西給吳忠嶽，這2次伊連他們有碰面都

不知道；(三)附表二編號7部分，伊有在系爭公寓樓梯間與周啟揚見面，伊只有看到周啟揚，沒看到呂秀卿，因為周啟揚之前投資白帶魚跟伊借了10萬元，當時是周啟揚聯繫伊說要還伊7,000元才見面，並非為毒品交易，結果當天他只交給伊6,400元，這個錢是他欠伊的錢等語。

四、經查：

(一) 就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

1、依附表二編號1至3證據資料欄所示之監視器畫面，均顯示該3次自系爭住處開門下樓與各該編號交易對象（即附表二編號1之證人汪辰霓、附表二編號2至3之證人方耀賢）於樓梯間見面者乃被告乙○○，其等見面目的即係在進行各該編號所示毒品種類數量、價金之毒品交易乙情，業據被告乙○○自白在卷，並經本院判決認定被告乙○○有罪（即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如前所述，合先敘明。

2、附表二編號1部分

(1)、證人汪辰霓於警、偵中雖均證稱：該次（即112年12月12日）及附表一編號5所示毒品交易，伊都是聯繫被告范或鳴洽談購毒事宜等語（見偵215卷第117至119頁、偵15972卷第163至164頁反面）。惟於本院審理時，被詢及該次由被告乙○○與其面交之毒品交易，其係向何人聯繫購毒事宜乙情，其則具結證稱：伊不確定該次是跟何人聯繫購買，反正是跟乙○○、范或鳴其中一個，他們2個都住在一起，有差嗎，.....反正誰打不通，伊就打給另外一個，伊本來就有他們2人的聯絡方式，....伊也有跟乙○○私底下買過毒品等語（見院卷(一)第244至253頁），與其警、偵中之證述內容已有不一，且已難排除其係視被告范或鳴、乙○○為一體，而於警、偵中未作區分陳述。本院審酌依其於審理中證稱：本次毒品交易其不能確定是聯繫被告范或鳴或乙○○、其亦有被告乙○○之聯絡方式，也曾私底下跟被告乙○○毒品交易等語，以及本次持毒品與其進行交易之人係被告乙○○

01 等情觀之，已難排除本次毒品交易其係聯繫被告乙○○
02 購毒之可能，是尚難以其於警、偵中之證述即逕為不利
03 被告范或鳴之認定。至於證人洪銘謚於偵訊中之證詞部
04 分，由於其並非本件聯繫購毒者，其證詞僅能證明其搭
05 載證人汪辰霓至系爭公寓購買毒品，無從依其證詞認定
06 證人汪辰霓本次係聯繫被告范或鳴洽談購毒而作不利被
07 告范或鳴之認定。

08 (2)、被告乙○○雖於警詢中證稱：汪辰霓是聯繫范或鳴，是
09 范或鳴將要交易的毒品愷他命交給伊並指揮伊前往交
10 易，伊拿完錢交給范或鳴或梁○○，看他們當時誰在
11 家，因為毒品是他們的，伊只是跑腿，伊會從系爭住處
12 走出來，是因為毒品都放在系爭住處等語（見偵215卷
13 第32至37頁），並於偵訊中證稱：他們跟「阿淵」即范
14 或鳴聯絡，「阿淵」叫伊拿毒品下去等語（見偵15972
15 卷第186頁反面）。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改口稱：
16 這3次（即附表二編號1至3）的毒品並非范或鳴交給伊
17 的，而是伊依范或鳴指示去系爭住處也就是范或鳴女友
18 家自行拿取的，因為伊知道裏面有愷他命、「（問：你
19 所收到這3次價金是否是交給范或鳴還是你們平分？）
20 我忘記了，當時我剛被押出來，都沒有地方住，有時會
21 住在范或鳴女友家，有時是單純幫他跑腿，所以已經不
22 記得這次收到的價金是如何處理的。」等語（見院卷(一)
23 第68至69頁），核其就本次交易之毒品是否被告范或鳴
24 交付抑或其自行拿取、所收取價金究係有無交付被告范
25 或鳴等涉及有無共同販毒之重要事項，前後證詞已有不
26 一。嗣於本院審理對質詰問時，又改口證稱：伊知道系
27 爭住處是梁○○及梁○○的爸爸的住處，因為伊認識梁
28 ○○的爸爸，有時會去借住，這3次不是范或鳴指示
29 伊，伊忘記是誰叫伊拿下去的，....伊不知道是誰（范
30 或鳴或梁○○）聯繫汪辰霓及方耀賢，反正就是有人叫
31 伊拿下去，.....伊收的錢伊忘記給誰或是伊自己收著

等語（見院卷(一)第331至346頁），證詞前後反覆不一，甚且相互矛盾，已屬有瑕，且依證人汪辰霓之證詞，其曾私底下與證人汪辰霓毒品交易，實難排除係其單獨為本件毒品交易之可能，從而尚難遽以認定本件交易係其依被告范彧鳴指示所為。

3、附表二編號2、3部分：

(1)、證人方耀賢於警、偵訊中均證稱：112年12月13日0時許、同日19時許這2次毒品交易（即附表二編號2、3）都是跟乙○○聯繫買毒並交易，伊原本不認識乙○○，是透過當兵的朋友介紹認識的，後來見面後才加乙○○的LINE，范彧鳴是伊的國小同學，但伊不知道他有在賣毒，也不知道他做什麼工作等語（見偵215卷第120至123頁、偵15972卷第181至18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仍證稱：這2次伊都是跟乙○○買毒，是同梯的朋友給伊乙○○的聯絡方式，第1次是由朋友介紹聯繫，第2次伊就主動聯繫乙○○，2次出面拿毒品給伊的也都是乙○○等語（見院卷(一)第275至277頁）。是依其證詞，並無任何足以認定被告范彧鳴有共同與被告乙○○為此部分販毒之內容，自無從作為不利被告范彧鳴之證據。

(2)、被告乙○○於警詢時，亦證稱：方耀賢於警詢所述屬實，112年12月13日這2次毒品交易是跟伊聯繫的等語（見偵215卷第34頁反面），足認證人方耀賢前揭證詞非虛。而被告乙○○於警詢時雖曾表示：前揭交易伊只是幫范彧鳴或梁○○他們跑腿，拿到錢後也是交給他們等語，然此僅其單一指訴，卷內並無任何證據足以佐證。況其於偵訊時則僅證稱其有與證人方耀賢為該2次毒品交易，完全未提及係依他人指示為之等情（見偵15972卷第186頁反面），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關於該2次毒品交易是何人與證人方耀賢聯繫、毒品來源暨所收取價金之流向等重要事項，前後證詞反覆、矛盾已屬有瑕業如前述，自難以其片面有瑕指訴遽為不利被

01 告范或鳴之認定。

02 (二) 就附表二編號4至6部分：

03 1、與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交易對象即證人吳忠嶽於各該編號
04 所示時間、地點見面者，均係證人梁○○乙情，據證人梁
05 ○○、吳忠嶽證述在卷，並有前揭編號證據資料欄所載之
06 證據可佐，首堪認定。

07 2、證人吳忠嶽於113年3月11日警詢中證稱：「（問：你是否
08 認識范或鳴、梁○○、張俊愷、乙○○？）我只認識梁○
09 ○，她的LINE暱稱是『速織』，不認識范或鳴、張俊愷、
10 乙○○，我跟梁○○是朋友。」、「（問：你與范或鳴、
11 梁○○、張俊愷、乙○○有無毒品往來關係？）我只有跟
12 梁○○買過愷他命，買過3次，我們都使用通訊軟LINE聯
13 繫，我們都約在全家超商交易。」等語（見偵215卷第127
14 至132頁）；嗣於偵訊時，仍證稱：只認識梁○○，不認
15 識被告范或鳴，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113年2月8日、同年2
16 月25日、同年2月27日這3次與梁○○在各該編號所示地點
17 見面，是跟梁○○買愷他命等語（見偵15972卷第155至15
18 6頁反面），是依其於警、偵中所述，均證稱是與證人梁
19 ○○聯繫購買愷他命，並不認識被告范或鳴亦無毒品往來
20 關係。嗣於本院審理時，其雖改口證稱：這3次交易都是
21 伊跟范或鳴聯繫要購買愷他命，范或鳴再叫梁○○拿來給
22 伊，伊跟范或鳴聯繫都是見面或直接在電話中講，沒有對
23 話紀錄等語（見院卷(一)第254至261頁），惟所述顯與警、
24 偵中之證述前後矛盾不符，且依卷附相關監視器畫面（偵
25 15972卷第98至102頁、第249至251頁）、手機對話紀錄及
26 匯款紀錄（見偵15972卷第103至105頁）等資料（見附表
27 二編號4至6證據資料欄所示），均只有其與證人梁○○間
28 疑似聯繫毒品交易之對話、其匯款至證人梁○○之帳戶等
29 與其警、偵所述（聯繫、購毒對象係證人梁○○）相符之
30 事證，而無任何關於其有與被告范或鳴聯繫、見面、交付
31 或匯款對價予被告范或鳴等足以佐證其於審理中所述為真

之佐證，從而實難逕採信其審理中之證詞而以之作不利被告范或鳴之認定。

3、證人梁○○於警、偵中雖證稱略以：這3次跟吳忠嶽見面都是范或鳴叫伊拿東西下去，東西是范或鳴用破壞袋包好，叫伊拿下去給吳忠嶽，所以伊不確定是什麼毒品，東西都不是伊的，收的錢交給范或鳴等語（見偵215卷第48頁反面至50頁），惟此為被告范或鳴所否認，卷內亦無證據足以佐證其所述受被告范或鳴指示（且交付其破壞袋包裝之包裹）並將所收款項交付被告范或鳴等語為真，前揭編號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包括匯款資料）僅足以證明證人梁○○涉嫌販賣毒品予證人吳忠嶽，並無足以證明被告范或鳴共同涉犯之客觀證據。況證人梁○○嗣於審理時又證稱：2月8日、2月25日這2次，范或鳴都是請伊拿錢跟1個包裹轉交吳忠嶽，並沒有跟吳忠嶽收錢的事，2月27日這次，范或鳴則是請伊拿1個包裹給吳忠嶽，好像有叫伊收錢，但收多少錢伊忘了，不過這3次轉交的包裹伊並不知道內容物，愷他命是吳忠嶽自己講的，也有可能是電子菸菸彈，因為那時候伊跟范或鳴有在賣菸彈，伊之前證述購毒的事情是因為那時檢察官跟伊說是講毒的事，所以伊才照著講都是賣毒的情形，實際上不能確定包裹內是愷他命等語（見院卷(一)第262至275頁），除與其於警、偵所述有所出入外，亦否認證人吳忠嶽所述其交付之包裹內容物是愷他命毒品之說法，是證人梁○○前揭前後不一之證詞，亦無從與證人吳忠嶽之證詞互為佐證而作為認定被告范或鳴有此部分涉嫌共同販賣愷他命之犯嫌。

（三）就附表二編號7部分：

1、卷附監視器錄影照片雖顯示周啟揚搭乘其女友即證人呂秀卿騎乘之機車於112年12月13日附表二編號7所示時間抵達系爭公寓，有手持現金獨自上樓，證人呂秀卿騎機車在系爭公寓外等候，被告范或鳴則自系爭住處下樓等情（見偵15972卷第110至116頁，並無被告范或鳴與周啟揚碰面之

畫面），而被告范或鳴雖自承下樓是與周啟揚在系爭樓梯口見面，並有向周啟揚拿取現金6,400元，惟辯稱周啟揚交付之款項是之前向其所借之款項，此次見面目的是收取還款，並非毒品交易，並無交付周啟揚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合先敘明。

2、經查，證人呂秀卿雖於113年3月11日警、偵中證稱：監視器畫面（112年12月13日）顯示騎機車的女子是伊，是周啟揚上去交易的，向范或鳴買安非他命，應該是4公克5至6仟元，夾鏈袋裝4包吧，因為距離有點久了，有點忘記詳細，但應該是這樣、是周啟揚在聯繫的，伊不知道他怎麼聯繫范或鳴、買回來都是一起施用、伊有與周啟揚一同施用此次購得之毒品等語（見偵215卷第136至139頁、第172至173頁反面）。惟審酌其雖搭載周啟揚前往，惟抵達後並未上樓而係在外等候，且其並非聯繫被告范或鳴見面之人，對於周啟揚本次與被告范或鳴聯繫見面目的、其2人實際在樓梯口見面過程有無交付毒品等節，並未親身經歷目睹，且依其證述距離時間已久、有點忘記詳細、買回來都是一起施用等語，尚難排除因時間久遠且有多次共同施用經驗，其各項記憶因而有模糊混淆之可能。又因卷內並無與被告范或鳴見面之周啟揚之任何證詞足供釐清當天其2人於樓梯口見面是否有交付毒品（暨種類）及交付現金原因（是否購買毒品對價）等重要事項，是僅依證人呂秀卿單一、間接證述及監視器畫面等現有事證，被告范或鳴本次與周啟揚見面目的雖有可疑，然尚未足以認定其於該次有交付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周啟揚之犯行。

五、綜上所述，就附表二部分，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無從使本院獲致被告范或鳴確有上開犯行之確切心證，尚難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其有罪之認定，揆諸上開法條及說明，此部分尚不能證明被告范或鳴犯罪，自應為被告范或鳴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法官 莊惠真

法官 王麗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定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 0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2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 03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 04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附表一：

編號	行為人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對象	毒品種類數量	價金(新臺幣)	交易方式	鑑驗結果	證據資料	主文欄
1	范彧鳴 張俊愷	112年11月8日13時43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鄭煥毅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3 公 克	價值 7,500 元 (約定先賒帳之後以工代償，嗣於交易時，鄭煥毅先交付 1,000 元予張俊愷)	鄭煥毅聯繫范彧鳴購毒；范彧鳴將左列毒品交付張俊愷，並指示張俊愷持之至左列地址與鄭煥毅交易，張俊愷於左列時間交付毒品予鄭煥毅，鄭煥毅則交付現金 1,000 元予張俊愷。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 C0000000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鑑驗結果： 檢體外觀：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毛重：2.4269 公克 (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 淨重：1.3140 公克 取樣量：0.0030 公克 驗餘量：1.3110 公克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證人鄭煥毅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112年11月8日13時28分至9日13時1分許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入住登記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偵15972卷第73頁至81頁、第151至152頁；偵215卷第105至107頁、第110頁正反面；院卷第123至129頁)	范彧鳴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 張俊愷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乙○○	112年12月12日23時33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樓梯間	汪辰寬	愷他命 / 2公克	2,600元	汪辰寬聯繫乙○○購毒，乙○○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汪辰寬左列毒品並收取現金。	-	證人汪辰寬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之證述、證人洪銘謐於偵訊之證述、112年12月12日23時33分至41分許至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偵15972卷第82至85頁反面、第163至164頁反面、第168至169頁反面；偵215卷第114至119頁；院卷(一)第244至253頁)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乙○○	112年12月13日0時17分至18分許	同上	方耀賢	愷他命 / 2公克	2,400元	方耀賢聯繫乙○○購毒，乙○○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方耀賢左列毒品並收取現金。	-	證人方耀賢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之證述、112年12月12日23時56分許至13日0時20分許及112年12月13日18時49分許至19時14分許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乙○○	112年12月13日19時12分許	同上	方耀賢	愷他命 / 2公克	2,400元	方耀賢聯繫乙○○購毒，乙○○於左列時間、地點交	-	(偵15972卷第86頁至97頁、第181至183頁；偵215卷第120至123頁反面；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

(續上頁)

01

							付方耀賢左列毒品並收取現金。		院卷(一)第275至277頁)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范彥鳴	112年12月13日3時6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樓梯間	汪辰寬	愷他命/2公克	2,600元	汪辰寬聯繫范彥鳴購毒，再搭乘洪銘謐騎乘至機車於左列地點與范彥鳴交易，由范彥鳴交付汪辰寬左列毒品並收取左列現金。	-	證人汪辰寬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之證述、證人洪銘謐於偵訊之證述、112年12月13日3時6分許至13分許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偵15972卷第106頁至109頁反面、第163至164頁反面、第168至169頁反面；偵215卷第114至119頁；院卷(一)第244至253頁))	范彥鳴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張俊愷	112年12月7日23時15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蘭竹旅社前	葛俊佑	含有甲基安非他命、西硝甲西成分之毒品咖啡包/4包	800元(葛俊佑僅給付700元，尚有100元未給付)	葛俊佑聯繫張俊愷購毒；張俊愷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址，交付葛俊佑左列毒品並收取現金700元。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 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成分。	證人葛俊佑於警詢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10之112年12月7日22時11分許至11時17分許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證人葛俊佑與被告張俊愷之微信對話紀錄、證人葛俊佑之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偵15972卷第230至237頁、第240至248頁)	張俊愷販賣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行為人	交付時間	地點	交易對象	毒品種類數量	價金(新臺幣)	交易方式	證據資料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范彥鳴 乙○○	112年12月12日23時33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樓梯間	汪辰寬	愷他命/2公克	2,600元	汪辰寬聯繫范彥鳴購毒；范彥鳴指示乙○○交付汪辰寬毒品、收取現金。	證人汪辰寬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證人洪銘謐於偵訊之證述、112年12月12日23時33至41分許至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偵15972卷第82至85頁反面、第163至164頁反面、第168至169頁反面；偵215卷第114至119頁)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范彥鳴 乙○○	112年12月13日0時17分至18分許	同上	方耀賢	愷他命/2公克	2,400元	方耀賢聯繫范彥鳴購毒；范彥鳴指示乙○○交付毒品、收取現金。	證人方耀賢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112年12月12日23時56分許至13日0時20分許及112年12月13日18時49分許至19時14分許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偵15972卷第86頁至97頁、第181至183頁；偵215卷第120至123頁反面)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范彥鳴 乙○○	112年12月13日19時12分許	同上	方耀賢	愷他命/2公克	2,400元	方耀賢聯繫范彥鳴購毒；范彥鳴指示乙○○交付毒品、收取現金。	證人方耀賢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112年12月12日23時56分許至13日0時20分許及112年12月13日18時49分許至19時14分許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偵15972卷第86頁至97頁、第181至183頁；偵215卷第120至123頁反面)
4	范彥鳴	113年2月8	新北市○○	吳忠嶽	愷他命/約1	1,500元	吳忠嶽聯繫范彥鳴購毒；	證人吳忠嶽於警詢及偵訊之證

(續上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梁○銘(少年)	日17時39分許	○區○○路0段0號全家板橋大雅店		公克		范彥鳴指示梁○銘到達左列地址交付毒品、收取現金。	述、證人即少年梁○銘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113年2月8日17時35至39分許及113年2月27日21時12至17分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證人吳忠嶽與少年梁○銘113年2月25日至29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偵15972卷第26至28頁反面、第98至105頁、第155至156頁反面、第193至194頁反面、第249至251頁；偵215卷第45至50頁反面、第52頁正反面、第127至132頁)
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范彥鳴 梁○銘(少年)	113年2月25日20時52分後某時	同上	同上	愷他命/約1公克	2,000元	吳忠嶽聯繫范彥鳴購毒；范彥鳴指示梁○銘到達左列地址交付毒品、收取現金。	證人呂秀卿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112年12月13日23時8至33分許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偵15972卷第110頁至116頁、第155至156頁反面；偵215卷第136至139頁)
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范彥鳴 梁○銘(少年)	113年2月27日21時15分後某時	同上	同上	愷他命/約1公克	1,500元	吳忠嶽聯繫范彥鳴購毒；范彥鳴指示梁○銘到達左列地址交付毒品、收取現金。	
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范彥鳴	112年12月13日23時20分至25分	同上	呂秀卿 周啓揚	甲基安非他命/4公克	4,000至5,000元	周啓揚聯繫范彥鳴購毒；呂秀卿、周啓揚一同到達左列地址，由周啓揚上樓，范彥鳴交付周啓揚毒品、收取現金。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彩虹菸拾伍包		張俊愷	1. 筆錄(偵15972卷第216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2	qp包裝咖啡包捌包		張俊愷	1. 筆錄(偵15972卷第216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3	黑白咖啡包貳拾陸包		范彥鳴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4	白色咖啡包玖包		范彥鳴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5	獨角獸咖啡包拾包		張俊愷	1. 筆錄(偵15972卷第216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6	甲基安非他命拾伍包	編號1-13(檢體編號：C0000000-0) 0. 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驗餘量12.1042公克。 3. 純度：72.4%。 4. 純質淨重：8.8114公克。 編號14(檢體編號：C0000000-0) 0. 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 2. 驗餘量0.1014公克。 3. 純度：63.1%。 4. 純質淨重：0.1028公克。 編號15(檢體編號：C0000000-0)	張俊愷	1. 筆錄(偵15972卷第216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院卷第159至161頁) 4.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院卷第163至165頁)

(續上頁)

01

		0. 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成分。 2. 驗餘量0.0044公克。 3. 純度：68.3%。 4. 純質淨重：0.0374公克。		
7	大麻菸彈貳個		范彧鳴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8	哈密瓜錠貳包		范彧鳴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9	愷他命壹包	1. 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 驗餘量：0.5305公克。	范彧鳴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院卷第157頁)
10	磅秤肆個		范彧鳴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11	分裝袋貳盒		范彧鳴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頁)
12	標籤紙壹包		張俊愷	1. 筆錄(偵15972卷第198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頁)
13	棕色搖頭丸壹包	1. 鑑驗結果：檢 ①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成分。 ②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驗餘量：0公克(無驗餘碎片)。	范彧鳴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院卷第173頁)
14	藍色搖頭丸壹包	1. 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驗餘量：0.3337公克(驗餘些碎片)。	范彧鳴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院卷第173頁)
15	綠色搖頭丸壹包	1. 鑑驗結果：檢出①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③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 驗餘量：0.9115公克(驗餘3顆)。	范彧鳴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院卷第171頁)

(續上頁)

01

16	K盤(含K卡)壹組	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成分。	范或鳴 張俊愷	1.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 頁) 2.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鑑定書(院卷第167頁)
17	吸食器壹組		張俊愷	筆錄(偵15972卷第25頁)
18	摻食吸管壹支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 頁)
19	第四級管制藥品利福全壹 包(內含肆顆)	1. 鑑驗結果：檢出第四級毒 品氣硝西洋(可那氮平、 氣硝氮平)成分。 2. 驗餘量：0.4670公克(驗 餘3顆)。	范或鳴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 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鑑定書(院卷第169頁)
20	破壞袋貳包		范或鳴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 頁)
21	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 0、IMEI2：000000000000 000、密碼：0622、門 號：0000000000，含SIM 卡壹張)		梁○○	1. 筆錄(偵15972卷第37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 頁)
22	IPHONE 6S 行動電話(IME I：0000000000000000、密 碼：497856)		范或鳴	1. 筆錄(偵15972卷第27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37 頁)
23	毒品搖頭丸壹顆	1. 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 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 2. 驗餘量：0公克(驗餘0 顆)。	范或鳴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8 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鑑定書(一)(院卷第171頁)
24	CHANEL咖啡分裝袋參拾玖 個		范或鳴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8 頁)
25	IPHONE 11 Pro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 0、IMEI2：000000000000 000，含SIM卡壹張)		乙○○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215卷第48頁)